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正信天航（陕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定边县

日期：2016 年 11 月 8 日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公布井光伏园区 P2 区 110kV 升压站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定边县公布井村
3. 工程内容：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升压站土建、安装、电气调试、试验并网等一切工作的监督管理。

1、监理总价：柒万伍仟圆整（¥：75000.00 元）（含税价）。在双方约定监
理期限内，合同总价为固定价，不予调整。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提供全款正规发票支付监理总费用的 30%，监理人员进场后 90 天内支付监理总费用的 30%，监理人员进场后 150 天内支付监理总费用的 30%；升压站项目建设完成正式投产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所有监理费项。

1. 监理期限：2016年8月- 2017年5月30日。另监理工作设有一个月的消缺期，不在监理期限内。

1. 监理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2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土建、安装、调试工作，包括设备、土建、基础施工检查验收、安装控制、设备调试工作监理等，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履行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职责。

2.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检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在项目实施后需每天以书面形式编制工程监造日记。

五、监理依据包括：

1. 主要依据为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建设的要求（由投资方确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文件，工程建设设计文件以及委托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等，最直接的依据是工程设计文件，监理单位在进场前需完备的设计图纸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约定的监理依据。
3.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

六、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人数应能满足现场 P1 区 110kV 升压站全面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监理人数，否则监理方应及时增加监理人员，根据工程需要相应进行调整。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资格与能力相当人员的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七、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3.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八、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 施工调试阶段：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投资方要求的建设标准、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光伏电站建设规程规范等进行监理工作，根据监理合同要求，进行现场的监理服务工作，包括“四控二管一协调，以及一履职”。
2. 保修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如增加专业咨询工作，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外协调工作由业主单位负责。

九、监理人义务

1.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因工作需要，调往其它部门工作或因个人原因辞职等（工作调动时需得到业主同意）。

1.2 乙方委派的监理人员须满足项目现场监理工作需要，乙方应每月制作现场工作人员的考勤表，并于每月 5 日将上月的考勤表提交给甲方审核确认（甲方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如乙方未按约向甲方提交考核表的，视为乙方全体人员均未到岗。

2. 履行职责

2.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工程的“四控、两管、一协调”，以及履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 7 天内，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单位人员因管理不到位，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影响，以及不能够履行本职岗位工作的人员。

3.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时间和份数：在合同生效后，在监理人员按约定期限进驻现场，并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向业主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同时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监理细则，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月报在每月第五日提交；对约定的专项报告，主要是指现场设备检测报告，按另外签订的协议要求进行提交。每次提交数量为 1 份，如需要多份，可以复印。

4.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归档资料需满足项目所在地质检及档案部门的相关要求。

十、委托人义务

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 提供资料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 委托人协助监理人沟通现场的工作、生活条件。

4.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6.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

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7. 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也应向对方偿付相应的违约金。

2、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预算造 5%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2 变更

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延

长时，监理延期费用定为 500 元/人，按天计算；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根据现场情况减少酬金。

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十三、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事故责任

本合同单价已包含全部工人在生活区、工地至生活区（路上）和在施工现场的各种保险费用，无论发生任何大小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与委托方无关。监理方应当为其劳务人员办理工伤、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用由监理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发包方声誉上的损害，发包方有权追究承包方的法律责任和误工损失的权利。

十五、其他

1. 外出考察费用：无

2. 检测费用

监理人开展正常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

3. 咨询费用：无

4. 食宿费用

监理人员自行解决食宿问题

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十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定边县。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委托人、监理人签字盖章生效并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

邮政编码：213149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定边支行 开户银行：常州建设银行延陵路支行

账号：2610090609200133643

账号：32001628536052515030

